

Critical Analysis of Selected Antitrust Law Cases

反垄断法

经典判例解析

黄勇 董灵 /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学科“211 工程”项目

反垄断法经典判例解析

Critical Analysis of Selected
Antitrust Law Cases

黄勇 董灵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反垄断法经典判例解析/黄勇,董灵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11
ISBN 7-80161-419-4

I.反… II.①黄…②董… III.反托拉斯法-审判
-案例-研究-美国 IV.D971.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2)第088209号

反垄断法经典判例解析

Critical Analysis of Selected Antitrust Law Cases

黄 勇 董 灵 著

责任编辑 陈 健 张承兵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亚运村)安园甲9号(100101)
电 话 (010)65290580(责任编辑) 65290516(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41 65290543(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470 千字
印 张 18
版 次 2002年12月第1版 2002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419-4/D·419
定 价 29.5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前言

作为竞争法核心和基础的反垄断法意在通过禁止独占、惩戒联合（卡特尔）、防止垄断性兼并购及规制其他形形色色的限制竞争行为来调控、规范市场秩序，建设良性而充满活力的竞争环境。正因如此，反垄断法在国外被称为“经济宪法”，“自由经济的大宪章”，成为开展市场经济活动的首要法律规则。中国正处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型的过程中，而垄断无疑是市场化生存之敌，一方面由原来计划所控制的资源配置权力通过“市场化”形成行政性垄断，造成竞争与市场进入的壁垒，公然直接侵害消费者权益；另一方面，由各种经济力量所实施的分割市场、联合定价（价格卡特尔）等限制竞争的行为也屡见不鲜，极大地损害了社会整体的利益和经济的发展。在规制垄断的各种手段中，根本的解决手段是法律手段。目前，我国的竞争法律体系中只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而缺少反垄断法，因而往往对一些垄断行为束手无策。建立一个完整的竞争法体系，出台反垄断法，以此维护自由的竞争秩序已是当务之急，这也是WTO体系下我国应该具备的基本法律条件。为此，本书力图通过研究国外的法律实践和各种反垄断法理论为我国的立法、司法提供借鉴和参考。

美国是现代反垄断法的发源地，反垄断法为其

经济的繁荣奠定了基础，是目前世界上影响力最大的反垄断法之一，引导着反垄断法的发展方向。为此，笔者重点以美国的反垄断法为研究对象，希望能够从中找到引导中国进行反垄断法立法及合理司法的基本规则。反垄断法在美国尽管以制定法作为基本法和判决的准则，但因其制定法条文简约，所以只有通过其判例才能真正理解美国反垄断法的概念和原理，了解反垄断法规则的来历和在实践中的运用，而美国法本身也是希望依赖判例制度来补充制定法的缺失，促进法律的发达和缜密。另外，作为大陆法系代表的欧盟竞争法也十分注重竞争法下的个案处理，其判例的重要性日见突出。可以说，使用判例研究法已成为学习和了解反垄断法的趋势。因此，我们经过反复权衡，决定放弃传统的以分析介绍制定法条文及判例结论来了解和研究美国反垄断法的间接方式，转而直接用经典判例来剖析反垄断法，尝试通过对实际案情的讨论和思考中得出结论。因此，本书也可以作为反垄断法的判例教科书及研究人员与法律专业学生的基本参考资料。

美国反垄断法的发展过程，经历了数个阶段，其间受到多个经济理论和经济政策的影响，反映出整体法律原则和经济观念不断变化的趋势。为此，我们在具体的案例选用上坚持两个标准：一是最新的案例。因为判例法的特点是，就同一个问题，如果要形成新判例，则一定会在新判例中对原有的案例进行回顾，所以选择最新的案例，不但使我们了解最新的进展和变化，也会对以前的历史发展有一个全面的认识。同时，笔者坚持采用较新颖的判例，以适应反垄断法在近年来发展的需要。二是最具代表性的案例。笔者将反垄断法领域分为5个大的问题（独占、合并、横向限制、纵向限制、域外效力）

进行分类研究，根据对上述问题的代表性从若干个案例中进行筛选，最终确立了选编案例。其中有些案例虽然不尽符合第一条标准，但因其具有里程碑式的地位，笔者亦将其选入。另外，考虑到有的案例篇幅过长，故暂未选入本书。

我们对案例的具体处理是：首先，在案例的前面提示该案例所涉及的反垄断法问题，展示其法律的基本概念和原理，便于对案例的阅读及理解。其次，在案例的结尾处提出有关案例的问题，以便读者理解案例事实，思考和总结案例中的法律问题。再次，就该案例所作出的结论进行法律上的总结和评述，揭示其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最后，列出了与案例有关的法律书籍、法律评论及相关案例。如果对反垄断法的某一问题仍感意犹未尽，可以进行进一步的深入研究。这些资料，读者可以从本书附录中所列举的免费网上资源中查到，也可以直接和本书作者联系交流。

黄 勇* 董 灵**

2002年8月31日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经济法系主任，硕士生导师，法学博士，从事经济法及竞争法教学与研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及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毕业于美国康涅狄格大学法学院，现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从事经济法及民商法教学与研究。

第一章 反垄断法概述	(1)
第一节 反垄断法与经济政策.....	(1)
一、竞争与垄断.....	(1)
二、反垄断法的目标.....	(2)
三、反垄断法的内容.....	(3)
第二节 反垄断法立法模式比较.....	(5)
一、分散型立法.....	(6)
二、统一型立法.....	(7)
第三节 反垄断法的发展与中国反垄断法.....	(8)
一、反垄断法的发展.....	(8)
二、中国的反垄断法.....	(9)
第二章 行政性垄断	(12)
一、行政性垄断的定义和产生背景.....	(12)
二、行政垄断的分类.....	(13)
三、行政垄断的危害.....	(15)
四、对行政垄断的法律规制.....	(15)
第三章 垄断(独占)控制制度	(17)
第一节 认定独占的前提——确定相关市场.....	(17)
一、确定产品市场	
布朗鞋业公司案.....	(18)
二、确定地理市场	
格林耐尔公司案.....	(72)
第二节 滥用独占(支配)地位的行为	

(独占力滥用)	(100)
一、独占	
美国铝公司案	(101)
二、排斥竞争行为	
1. 阿斯攀滑雪公司案	(153)
2. 柯达公司案	(179)
第三节 掠夺性定价	(180)
布鲁克集团公司案	(181)
第四章 合并控制制度	(217)
医院集团案	(218)
第五章 禁止限制竞争制度	(237)
第一节 横向限制	(237)
一、联合抵制与拒绝交易	
恒福火灾保险公司案	(238)
二、划分市场	
帕梅案	(285)
三、本身违法规则和合理规则	
牙医协会案	(294)
第二节 纵向限制	(327)
一、纵向价格限制	
莫萨托公司案	(328)
二、纵向非价格限制	
大陆电视公司案	(346)
商业电子公司案	(379)
三、搭售	
柯达公司案	(418)
第六章 反垄断法的域外效力	(454)
1. 波音公司案	(455)
2. 恒福火灾保险公司案	(474)
3. 美国铝公司案	(475)

附录

一、谢尔曼法.....	(476)
二、克莱顿法.....	(478)
三、联邦贸易委员会法.....	(500)
四、罗宾逊——帕特曼反价格歧视法.....	(515)
五、美国反托拉斯优先法.....	(518)
六、欧洲议会暨欧盟委员会就欧洲共同体 适用竞争规则与美国合作的决议.....	(519)
七、美国 1992 年横向合并指南	(526)
八、美国反垄断法免费网上资源.....	(562)

目 录

后记

第一章 反垄断法概述

第一节 反垄断法与经济政策

一、竞争与垄断

1. 竞争

竞争是经济学中最为重要的一个范畴。竞争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它表现为市场上的多数主体为统一目标所进行的争斗。竞争是各国反垄断法永恒的、共同的保护对象，是反垄断法所追求的基本价值的集中体现。我国台湾地区的《公平交易法》第四条对竞争所下的定义是，“本法所称竞争，谓二以上事业在市场上以较有利之价格、数量、品质、服务或其他条件，争取交易机会之行为。”

竞争反映的是效益价值。竞争在市场经济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理论和实践都反复地证明，竞争是最有效、最理想的资源配置手段，竞争的有效开展是市场经济正常运转的重要条件。如果市场上有相互竞争的多个主体存在，这些市场主体的交易对象就可以自由的在这些主体间加以选择，那么市场上就存在竞争。竞争使商品和服务可能达到最低价格，使得消费者对商品和服务的类型和质量有自由选择的可能。有这两方面的效果，竞争就使社会经济效益以最理想的方式达到最大化，因而竞争模式是经济学惟一公认的理想模式。

但是，竞争的过程也是自然垄断形成的过程，过度竞争也不可避免；同时，行政垄断对经济的阻挠和破坏也使市场的正常作用难以发挥，从而导致市场失灵、竞争失衡，这对经济有极大的破坏作用。

2. 垄断

垄断在经济学上和法学上有不同的含义，有必要对两者加以区别。从经济学的角度来讲，垄断是指少数企业凭借雄厚的经济实力对生产和市场进行控制，并在一定的市场领域内从实质上限制竞争的一种市场状态。垄断资本通过对生产、市场和价格的控制和操纵，获得大大高于平均利润的垄断利润。垄断是市场经济的必然产物，是市场竞争和生产集中到一定程度后的必然结果。垄断对经济的破坏作用非常大，使得各国对垄断的研究从经济学的角度扩大到法律上，以此对垄断进行有效的规制。

垄断的法律概念是随着垄断资本主义的经济矛盾日益激化，对市场经济的发展带来严重损害，迫使各国政府通过制定法律来对这些占有市场优势的市场主体阻碍竞争的行为进行规制而形成的。一般来讲，法律意义上的垄断是指经营者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在特定市场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或者与其他经营者合谋，排除或限制竞争，损害消费者权益，违反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意义上的垄断有两个显著特征：违法性和危害性。垄断行为一定是违反各国法律明文禁止规定的，并同时对市场竟争构成实质性危害的行为或状态。

二、反垄断法的目标

反垄断法的实质在于维护自由竞争的市场机制，保证市场发挥最优化的资源配置作用。它保障企业公正的竞争能力和竞争机会的行使与获得，保障企业平等的进入市场的自由权利，它反对、禁止一切分裂、取消、扭曲市场的行为。实践证明，市场本身并不具备维护自由和公平竞争的机制。恰恰相反，处于竞争中的企业为了减少竞争的压力、逃避风

险，它们总是试图通过某种手段谋求垄断地位，限制竞争，损害消费者的自由选择权和其他竞争者的自由竞争权，使竞争机制失效。因此，国家必须在竞争中充当裁判者的角色，规范竞争，维护市场秩序，协调竞争者的个体利益和社会利益。反垄断法就是为了维护市场的统一、自由、公正和竞争而存在的。反垄断法的本质精神在于维护自由和公平的竞争，保证市场对资源进行最优化的配置，从而保障经济效率的提高。在美国，反垄断法被称为“自由企业的大宪章”，德国称之为“经济宪法”，日本称之为“经济法的核心”。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反垄断法也已无可置疑地成为我国经济法的核心。

三、反垄断法的内容

反垄断法就是为了防止市场上出现垄断。具体地说，传统的反垄断法主要有以下三方面内容：

1. 禁止以联合的方式限制竞争

反垄断法上把共谋限制竞争的行为称为联合行为，共谋限制竞争的协议称为“卡特尔”。例如，电视机生产企业通过协议商定，某种型号电视机的售价不得低于 3000 元，从而排除它们在价格方面的竞争。这种卡特尔被称为价格卡特尔。为了维护产品的高价，竞争者之间也可以通过协议限制生产或者销售数量。例如，1998 年我国彩电业生产显像管的八大企业联合限产。这种卡特尔被称为数量卡特尔。此外，生产同类产品的企业还可以通过协议划分销售市场，这种卡特尔被称为地域卡特尔。

上述这些卡特尔对市场竞争的损害是非常严重的。亚当·斯密曾经说过，生产同类产品的企业很少聚集在一起，如果他们聚集在一起，其目的便是商讨如何对付消费者。以价格卡特尔为例：因为被固定的价格一般会大大超过有效竞争条件下的价格水平，这种卡特尔自然会严重损害消费者的利益。此外，在价格被固定的情况下，效益好的企业因为不能

随意降价，不能根据市场的情况扩大自己的生产规模，它们从而也就不能扩大自己的市场份额。同理，在分割市场的情形下，参加卡特尔的企业各自在其销售地域都有着垄断地位，这一方面使消费者失去了选择商品的权利，另一方面使市场失去优胜劣汰的机制，即效益差的企业不能被淘汰，效益好的企业不能扩大生产规模，这就会严重损害企业的竞争力，使社会资源不能得到优化配置。正因联合行为的危害十分严重，各国的反垄断法都对其加以重处。例如，2000年日本三菱公司因为被指控参与了一个固定（石墨电极）价格的国际卡特尔，被美国司法部征收了一亿三千四百万美元的罚金。

2. 控制企业合并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并购是经常发生的，而且绝大多数的企业并购对经济是有利的。但由于市场经济下的企业本身有着扩大规模和扩大市场份额的自然倾向，如果对合并不加控制，允许企业无限制地购买或者兼并其他的企业，不可避免地会消灭市场上的竞争者，导致垄断性的市场结构。正是出于维护市场竞争的需要，各国反垄断法都有控制合并的规定。这种控制的目的是不是限制企业的绝对规模，而是保证市场上有竞争者，保证经济效率不因合并而受到影响。这方面的法律制度主要是合并的申报和审批制度，即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合并需要向反垄断法的主管机关进行申报。根据美国、德国、日本等许多国家的法律，只要合并可以产生或者加强市场支配地位，反垄断法主管机关就可以禁止合并。有些国家的法律还规定，什么样的合并可以推断为是产生或者加强了市场支配地位。例如，德国的《反对限制竞争法》规定，如果合并后一家企业达到了三分之一的市场份额，或者三家或三家以下的企业共同达到二分之一市场份额，或者五家或五家以下的企业共同达到三分之二的市场份额，就可以推断合并产生或者加强了市场支配地位。但是，这个标准不是绝对的，如美国司法部1997年批准了波音公司和麦道

公司的合并，因为尽管合并加强了市场支配地位，但不意味着降低了经济效率。

3. 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实践中，企业可以通过合法的方式取得垄断地位。例如，企业可以通过知识产权如专利、版权等取得市场支配地位，如微软公司。反垄断法并不反对合法的垄断，它反对的是垄断经营者滥用其市场优势地位，损害市场竞争，损害消费者的利益的行为。美国司法部指控微软公司违反了美国反垄断法，就是这方面的一个典型例子。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是多种多样的。例如抵制或者拒绝交易，当两家企业是市场竞争对手，而其中一家是竞争产品——一种化学原料的惟一生产企业时，如果其拒绝向其对手提供它在生产中必不可少的化学原料，在这种情况下，被拒绝供货的企业就可能被排挤出市场。在我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企业主要是公用企业。例如，电话局强行为用户配发电话机，电力部门强迫用户购买其指定的配电箱，自来水公司强迫用户购买其指定的给水设备，煤气公司强迫用户购买其指定的煤气灶和热水器等。一方面，这会严重损害消费者的利益，因为他们没有选择其他产品的机会；另一方面，这种行为也会严重损害竞争，因为它会给某些企业的市场销售带来严重的不利后果。对这种行为，最严厉的惩罚是拆散垄断企业，拆散的目的是将垄断性的市场变为竞争性的市场。美国法院 1982 年将美国电话电报公司（AT&T）分为 8 家公司，在世界上最早打破了电信行业的垄断。

第二节 反垄断法立法模式比较

法律是内容和形式的统一，任何法律规范都是以一定的法律形式表现出来并适用于社会生活之中的。需要指出的

是，法律形式是从法律汇编和立法技术的意义而言的，并不是以法律效力为内容的。

反垄断法立法模式的形成有历史上的原因，也有立法发展的原因。一般来说，在法律传统深厚和立法较早的国家，历史的原因占主导地位。与此相反，在立法较晚的国家，立法发展的要求就成为主要作用。概括地讲，反垄断法在立法形式上，主要由分散型立法和统一型立法两种模式。

一、分散型立法

世所公认的反垄断法最早出现于美国，而美国是典型的判例法国家，其法律的传统决定了其法律的分散性、非法典化，这也就意味着世界上最早的反垄断法是分散型的。分散型的反垄断法是由一系列反垄断单项法律所组成的反垄断法，其中每个单项法律名称可能各不相同，但这一系列法律的宗旨、价值取向、内容等等方面都是相似的，都是调整涉及垄断的竞争关系的。分散型反垄断法以美国、英国、澳大利亚为代表。

美国的反垄断法肇始于 1890 年的谢尔曼法，发展至今已形成一个有林林总总诸多反垄断法律、法规组成的较为成熟的系统，核心法律为《谢尔曼法》、《克莱顿法》、《联邦贸易委员会法》。除此之外，还有《罗宾逊—帕特曼法》、《韦伯—波默斯法》、《地方政府反托拉斯法》等等。同时，由于美国是联邦制国家，美国各州还有其各自的反垄断法，在内容上与联邦法托拉斯法相差不大。次一级的立法还有美国司法部及联邦贸易委员会联合颁布的《横向合并准则》、《国际反托拉斯指南》等，这些指导性文件往往在审判实践中有很大的作用。因此，美国反垄断法至少包括三类法律文件：联邦法，州法，司法部及联邦贸易委员会的准则和指南。

英国反垄断成文法的出现较晚，普通法限制竞争行为的原则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成为反限制竞争法的主要渊源。英国现代反垄断法起始于 1948 年的《垄断与限制竞争法》，其后

又有《反贸易限制法》、《垄断与合并法》、《公平贸易法》、《竞争法》、《反贸易限制法》等。为数众多的制定法的出现虽然突破了传统的普通法的框架，但是这些制订法从总体而言仍然是分散型的，没有形成统一完整的法典化结构。

二、统一型立法

统一型反垄断法是指以一部统一的法律确立所有反垄断和反限制竞争行为制度的反垄断法。它具有任何其他法典应当具有的典型特征，它是对法律、法规系统化地汇集、修订和摘编，不同于未经系统化汇集、修订和摘编的分散型反垄断法。法典型反垄断法以日本和德国为代表。日本的《关于禁止私人垄断和确保公正交易的法律》颁布于1947年，其后经多次修改和补充。该法共10章114条，另外还包括14个附则，是典型的法典结构。德国于1957年颁布了《反限制竞争法》，共分6编109条。

比较分散型和法典型反垄断法，统一性立法在易于复制方面更具优越性，成为了现代反垄断法通行的立法模式。此外，统一的反垄断法统一、系统、明确，易于适用和执行，修订起来也较容易，不必另外立法。而选择分散型立法的国家更多地受到了历史和传统的影响。如在美国，由于其反垄断立法在世界上是最早的，没有现成的模式和原则可循，当时的立法中没有可供借鉴的对象，许多地方都需要探索，这也就决定了立法只能是尝试性的、阶段性的。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进步，经过多年的探索和总结后，法典化的、统一的反垄断立法已经变得更为成熟和具有可复制性，这吸引了许多国家更倾向选择统一型反垄断法的立法模式。

第三节 反垄断法的发展与中国反垄断法

一、反垄断法的发展

现代反垄断法从产生至今已有一百多年，同任何其他事物一样，反垄断法也经历了一个由简单到完备，由幼稚到成熟的过程。现代反垄断法的历史表明，它在孕育的最初阶段，只是为了保护经营者的利益而创设的。在美国最初的反托拉斯法中，立法的着眼点在于如何为相互竞争的经营者创造一个自由竞争的环境。但随着消费者主权运动的兴起，各种限制竞争和滥用市场优势地位的行为对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损害逐渐为人们所认识并引起重视，这相应地反映在各国的反垄断立法中。可以说，现代反垄断法服务于三种目的：保护经营者，保护消费者，为全体公众的利益而保护竞争。

现代反垄断法在形成和发展时期，所强调的垄断、限制竞争行为仅局限于传统的工商业领域。而现在，随着反垄断法的发展和成熟，反垄断法所调整的行为已经扩大到文化、体育、教育、科学研究、旅游、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几乎所有的社会生活领域。

80年代后期以来，各国反垄断立法的步伐大大加快了。世界各国都已经普遍地认识到，垄断不仅会损害企业的效率，损害消费者的利益，而且还会遏制了一个国家或者民族的竞争精神，这种竞争精神才是一个国家经济和技术发展的真正动力。一方面，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许多发展中国家纷纷制定或者强化了它们的反垄断法，另一方面，前苏联和东欧集团的国家也都积极进行反垄断的立法。到1991年，